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4日，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1,095,015.96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148,418,647.31元，2023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49,513,663.27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95,011,967.30元。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12,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393,78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

的，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